

蚌埠市 商务和外事局 文件 财政局

蚌商外〔2021〕11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 开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外向型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蚌政办秘〔2018〕179号）和《蚌埠市商务和外事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蚌埠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蚌商外〔2019〕80号）精神，现将我市 2021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开系统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 8 月 14 日。

二、申报条件及支持内容

（一）申报条件

1. 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且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低于 6500 万美元。

2. 具有从事开展国际化经营的专业人员，对开展国际化经营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3. 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支持内容

1. 境外展览会

（1）单个展会不超过两个标准展位费用。

（2）公共布展费（仅限团体项目）。

（3）大型展品境外运费。支持单位体积 1 立方米且重量 1 吨以上的展品境外运费。

（4）展会期间的不超过两个参展人员的费用。参展人员展会期间指展会天数加上布展 2 天、撤展 1 天；费用指参展人员往返国际航空机票及国家规定标准的食宿、公杂等费用。

2. 境外产品认证

境外产品认证所发生的认证费、检测费等。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ISO9000 等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认证费。

- (2) ISO14000 等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的认证费。
- (3)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费。
- (4) 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费。
- (5) 其他企业管理认证的认证费。

4. 境外商标注册

境外注册产品商标的注册费。

5. 境外专利申请

境外专利申请所发生的申请费、检索费、核准费等。

三、申报材料

(一) 所有项目均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
- 2. 《2020 年“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项目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 分项目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境外展览会

(1) 招展通知及与展方签订展位的合同（需有展位费的金
额）复印件。

(2) 支付凭证（银行付款水单/现金支付凭证），如外汇付
款则应提供银行付汇水单。

(3)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

(4) 展会期间的工作照片、展位平面图等其他相关资料。

(5) 国际机票/行程单：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航空运

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或网络行程单发票。如企业随组展方参展，组展方开具的为全额发票，需组展方提供全额发票复印件及企业费用明细分割说明并加盖展方公章，同时需提供组展单位出具的“未通过其他渠道申请并领取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的证明”。

(6) 国际机票/行程单及发票（或者是船票、火车票）。

(7) 参展人员的护照、签证、登机牌、境内外的出入境记录页（电子通道无记录的，须在通关后及时打印出入境票据）。

(8) 出国考察人员当月及连续6个月的社保核定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9) 参展成果小结。

2. 境外产品认证

(1) 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要有签订时间及收费标准）复印件。

(2) 认证机构的资质材料。

(3) 产品认证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支付凭证（银行付款水单/现金支付凭证），如外汇付款则应提供银行付汇水单。

(5)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

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 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要有签订时间和收费标准）复印件。

(2) 认证机构的资质材料。

(3) 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发证时间为准）。

(4) 支付凭证（银行付款水单/现金支付凭证），如外汇付款则应提供银行付汇水单。

(5)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

4. 境外商标注册

(1) 商标注册的注册文件及标识和国外商标管理机构接受函（中外文）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机构注册，需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2) 项目申报单位与注册机构的合同。

(3) 注册机构的资质材料。

(4) 支付凭证，如外汇付款则应提供银行付汇水单。

(5)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复印件。

5. 境外专利申请

(1) 项目申报单位境外专利申请书。

(2) 项目申报单位与专利申报代理单位签定的代理合同。

(3) 专利证书。

(4) 款项支付凭证，向国外机构汇款，还须提供银行外汇水单。

(5) 专利申请的申报、核准费发票。

四、申报要求

1. 市商务外事局、市财政局负责受理市区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各区（开发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初审，于8月20日前联合行文连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胶印

成册，一式二份)报送市商务外事局和市财政局，同时报送《2021年财政“涉企系统”基础信息汇总表》电子版。三县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受理本县企业中小开项目申报工作。

2. 申报项目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执行完毕的项目，且单个项目支出大于1万元(含)。

3. 项目中的外文材料均需提供翻译件，申报材料的每一页都需加盖企业公章，涉及到发票、转账金额等单据另加盖财务章。需要法人代表签字的地方，须由法人代表亲笔签名。

4. 商务部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7月14日至8月14日，企业必须在8月14日之前完成项目网上系统申报。

市商务外事局联系人：叶成华，联系电话 2153592

市财政局联系人：王慧菊，联系电话：2055217

附件：1. 2021“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

2. 承诺书

